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至5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據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